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建行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63歲，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水牛城凱尼休斯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在各家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投資業務、投資者關係及項目管理方面之經驗。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曾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門及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協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目前為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惟並無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 李先生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i) 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龐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